致:大埔浸信會

<授權委託書>

本人 (請用正楷填上) 地址為

全權

委託大會主席或 先生/女士(註1)(身份證號碼首3個數字:)代表本人出席大埔浸信會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香港新界大埔墟鄉事會坊32-38號大埔浸信會舉行之教會月會/會員大會/特別會員大會(請刪去不適用者),並代為進行表決。

授權人簽署: 身份證號碼: (首3個數字)

日期:

(註1: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, 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託之代表全名。被委託代表必須是本會會 員,否則委託無效。本<授權委託書>之任何修改,須有授權人簽署示 可。)

- 1. 本<授權委託書>必須由授權人正式書面簽署。
- 2. 是次會員大會只接受本格式的<授權委託書>,其他格式一律無效。
- 3. **<授權委託書>**必須於**會議召開時間前48小時**送達本會於香港新界大埔墟鄉事會坊32-38 號大埔浸信會 4 樓辦事處;或電郵: <u>taipobc@taipobc.org.hk</u> 或WhatsApp: (852) 9557 7144 或傳真號碼: (852) 2653 7267 方為有效。
- 4. 此**<授權委託書>**並不妨礙授權人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,屆時對被授權人的委託 則無效。
- 5. 若有任何修改,授權人請在旁加簽以作實。
- 6.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可致電(852) 2656 5225 或 電郵: taipobc@taipobc.org.hk